

# 從數字看桃園

(第126號)

發布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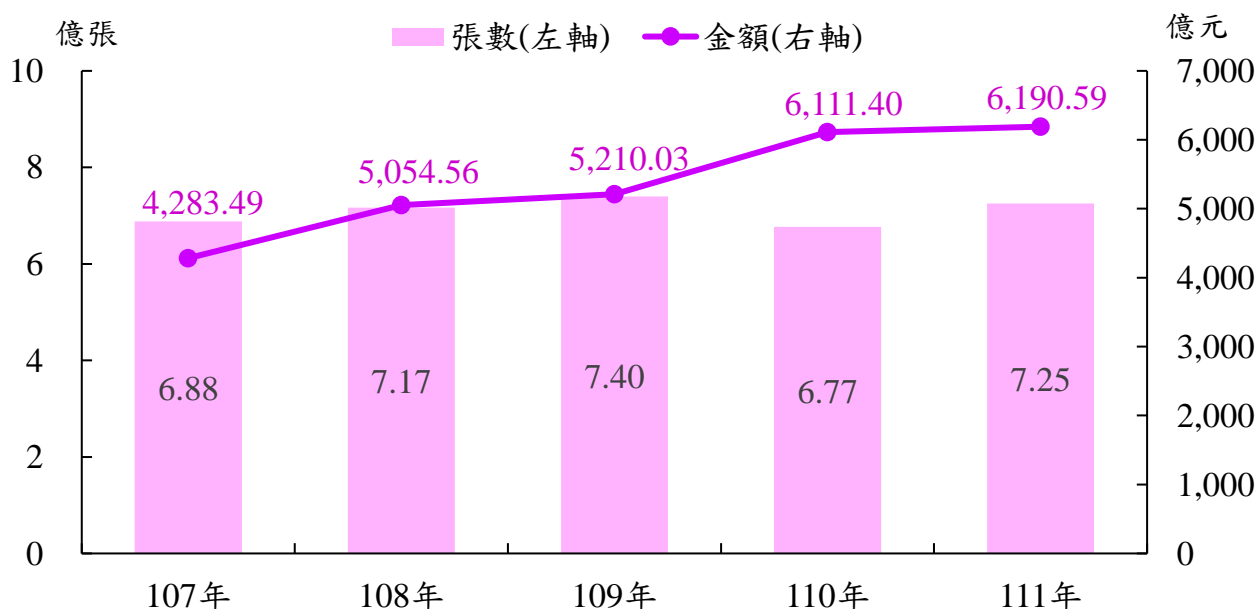
發布日期：112年4月17日

聯絡人：歐長潤 (03)3322101 轉 5547

## 111年桃園市開立電子發票計7.25億張，以零售業占71.33%最多

隨電子商務發展，電子發票<sup>註1</sup>之雲端應用可增進民眾便利性並提升環保效益，依財政部資料統計，111年桃園市開立電子發票計7.25億張、消費金額為6,190.59億元，分別較107年6.88億張、4,283.49億元增加5.38%及44.52%；觀察開立張數之行業別，以零售業占71.33%最多，餐飲業占13.06%次之，批發業占4.14%排第3。

### 桃園市電子發票開立張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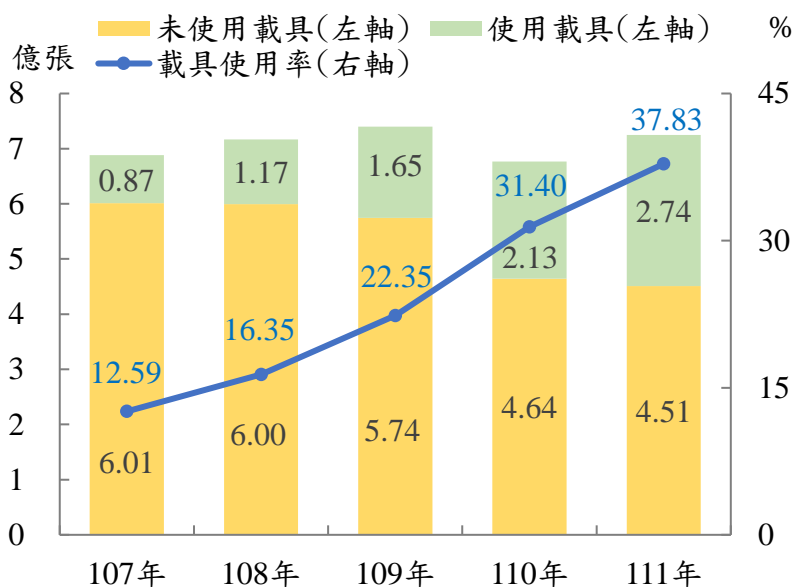
### 桃園市電子發票開立張數之行業結構

年別	開立張數 (億張)	張數占比 - 按行業別分(%)					
		零售業	餐飲業	批發業	運輸輔助業	專門營造業	其他
107年	6.88	78.21	11.33	2.62	1.04	2.71	4.09
108年	7.17	76.92	11.17	2.89	1.58	2.62	4.82
109年	7.40	75.61	11.42	3.10	1.94	2.51	5.42
110年	6.77	72.42	12.87	3.60	2.19	2.70	6.22
111年	7.25	71.33	13.06	4.14	2.72	2.51	6.24

## 111年桃園市電子發票載具使用率 37.83%，為近年最高

又桃園市政府持續推廣載具<sup>註2</sup>儲存雲端發票，取代收取商家印出的電子發票證明聯，爰觀察近年桃園市電子發票載具使用率，111年達 37.83%為最高，較 107年 12.59%成長 25.24 個百分點，載具使用率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本市推動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成果持續進步；與其他 5 都相較，桃園市載具使用率及其增幅於 6 都均排名第 4，與第 3 之臺中市相近。

### 桃園市電子發票開立張數及載具使用率



### 6都電子發票載具使用率

單位：%、百分點

市別	載具使用率		
	111年	107年	增加數
桃園市	37.83	12.59	25.24
新北市	44.68	13.54	31.13
臺北市	64.99	32.09	32.90
臺中市	39.29	13.90	25.38
臺南市	34.84	12.28	22.57
高雄市	35.10	12.11	22.98

桃園市政府為推廣雲端發票做公益及宣導租稅常識，將雲端發票捐贈結合租稅問答，定期舉辦「雲端送愛列車」捐雲端發票送好禮活動，以及民眾可藉由捐贈雲端發票，減少受贈團體募集紙本發票、對獎等人力成本，降低環境負擔，發揮一己之力，共同促進社會福祉。

\*備註：1.電子發票係指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的統一發票，包含「雲端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2.載具係指用來儲存雲端發票(指不印出紙本的電子發票)的工具，分為共通性載具及非共通性載具，前者如手機條碼、後者如營業人發行的會員卡、電子票證、信用卡、跨境電商電子郵件載具、公用事業載具等。

3.細項總和不等於總計者，係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本統計通報刊布於主計處首頁 (<http://dbas.tycg.gov.tw/>)/業務資訊/統計/從數字看桃園。